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文件

北林党政办发〔2020〕24号

关于做好承接各类校外考试组织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“六保”“六稳”整体部署，在确保校园安全稳定的前提下，按照北京市教工委、市教委工作部署和疫情常态化防控相关要求，现就做好承接各类校外考试组织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及时请示审批

疫情期间，凡利用校内场所（教室、会议室、实验室等）承办校外机构主办、有校外人员参加的各类考试，必须报学校审批。各单位经任何渠道接到任何校外机构的考试承办商情或申请，须根据学校实际和疫情发展情况谨慎分析研判，充分评估风险，拟接受承办的，应将相关情况经党政办报校领导审批，并由校领导明确承办主责单位，由主责单位答复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承接任

何校外考试。

二、落实防控措施

经学校批准承办的校外考试，须实施闭环管理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有关要求。承办主责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考试组织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，会同校内各相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，将校内人员和社会考生隔离，认真做好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健康状况登记、考试全程佩戴口罩、考点考场消毒通风、入场体温排查等工作。考生应凭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和北京健康宝绿码进入校园参加考试。

三、有关工作要求

1.各单位认真梳理本学期已承接和拟承接的各类校外考试情况，填写《北京林业大学承接各类校外考试申报表》(见附件)，于 10 月 30 日下班前提交至总值班室（综合楼 102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dangzhengban@bjfu.edu.cn。

2.尚未报请学校审批已承接校外考试的，承办单位接到本通知后务必第一时间按要求补办审批手续。

3.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判，周密部署，加强协调配合，严格落实各项防控要求，确保顺利完成考试承办任务，维护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。

附件：北京林业大学承接各类校外考试申请表

（联系人：孙炜 8279）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28 日

附件

北京林业大学承接各类校外考试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考试名称			
主办单位			
考试日期		考试时间段	
拟承办场所		考试人数	
校内拟承接单位			
拟承接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			
考试情况 简要说明			
拟承接单位 负责人 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		
校领导 审核意见	签字（盖章）：		

（注：该表格一式二份，一份由承办主责单位留存，一份由党政办存档）

北京林业大学党政办公室

主动公开

2020年10月28日印发
